

## 医疗证据材料有哪些？

虽然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规定了医疗方承担主要举证责任，但患方并不是无举证义务。因此，要注意收集以下证据，以便在日后的诉讼中处于主动地位。

1. 尽早复制客观性病历材料，封存主观性病历材料。按照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规定，患者有权复印客观性病历资料，包括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化验单等。

## 农村医疗救助所需哪些材料呢？

- (一) 申请书；
- (二) 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；
- (三)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；
- (四) 本区县医疗救助定点医疗出具的正式医疗收费收据、处方（加盖医疗救助专用章）、医疗诊断证明；
- (五) 北京市职工（失业人员）享受医疗保险等待遇证明；
- (六) 医疗证件（医疗手册）；
- (八)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及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已报销（补充医疗保险或者单位承担）医疗费用的详细单据复印件（医疗费用分割单）；
- (九) 北京市职工（失业人员）享受医疗保险等待遇证明；（十）停产、半停产等特困企业无力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所在区县的劳动保障部门核实后，出具未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证明；
- (十一) 民政部门认为应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